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0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录

**[一、单位概况](#_Toc5949)**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_Toc21204)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三、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834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7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67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464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620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726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3584)

**[四、 名词解释](#_Toc13389)**

第一部分概况

1. 主要职能职责

（1）执行党和国家的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新闻出版的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全区上述领域的改革和发展的中长期规划；

（2）贯彻落实文化经济政策，促进全区文化产业发展，指导全区文化、体育、广电设施的建设；

（3）管理全区体育全区体育、电影、音像、艺术、出版、图书馆、体育和艺术教育、群众文化、少年儿童文化事业；

（4）指导、组织全区艺术创作和重大文化、体育活动；

（5）归口管理全区文化市场，发展体育市场；

（6）组织指导协调各部门、各行业、各社会团体积极开展体育活动。指导优秀运动员队伍建设和业余训练工作。指导和推动学校体育、城市体育、农村体育工作及其他社会体育的发展；

（7）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广播电视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拟订全区广播电视工作战略、规划；

（8）负责广播电视体育改革，研究拟订产业规划和政策；

（9）承担全区广播电视对外交流与合作等工作；

（10）净化文化市场，开展“扫黄打非”活动；

（11）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 部门机构设置

朔城区文化局是一级预算单位。

朔城区文化局机构设置有8个股室，分别是：秘书股、文化股、广电股、体育股、新闻出版股、版权股、文化市场管理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股。朔城区文化局共有6个下属单位，分别是：朔城区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朔城区大秧歌剧团、朔城区文化馆、朔城区图书馆、朔城区文化市场行政综合执法队、朔城区广电服务中心。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和朔城区文化市场行政综合执法队决算。

第二部分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总计3349.53万元 、支出总计3349.53万元。与 2019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1335.22万元，支出总计减少1335.22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有南城墙及南城门维修、瓮城城墙及门楼修复工程下达，寻梦桑源演出拨款，本年度没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951.8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938.2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 0万元；事业收入 0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13.64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337.48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610.39万元 ；项目支出727.09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万元，经营支出 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335.88万元、支出总计3335.88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1348.87万元，降低40.43%。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有南城墙及南城门维修、瓮城城墙及门楼修复工程下达，寻梦桑源演出拨款，本年度没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273.82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982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有南城墙及南城门维修、瓮城城墙及门楼修复工程下达，寻梦桑源演出拨款，本年度没有。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273.8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1262.48万元，占99.11%；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68万元，占0.76%；210卫生健康支出（类）1.66万元，占0.13%。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调整预算数3271.15万元，支出决算为1273.82万元，完成当年调整预算的38.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其中：明长城修复工程款结余1480万元、文物保护经费结余437.17万元和其他结余69.9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01.4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06.25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91.94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31万元；公用经费295.2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294.42万元和资本性支出0.78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比2019年减少5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56万元，原因是上年购置一辆中巴车，本年度无车辆购置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0万元，上年结转44.73万元，本年支出54.73万元，结转下年1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款）资助国产影片放映支出（项）支出19万元，其中用于星美世纪影城电影放映补助5万元，电影事业发展资助奖励11万元，东方万象城电影放映补助3万元。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款）资助影院建设支出项15万元，用于东方万象城电影放映有限公司电影事业发展经费15万元。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旅游发展基金支出（款）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支出（项）10.73万元，用于旅游厕所建设项目10.73万元。

4、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1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5.2万元，比2019年增加75.4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的取暖费在2020年度支出。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政府采购业务支出。

3．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4.绩效管理情况

(一)项目背景

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有关要求，按照“正确导向、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共建共享、改革创新”的工作方针，坚持“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原则，在全面完成乡镇综合性文化站建设的基础上，大力改善村级文化设施条件，加强文化队伍建设，强化优秀历史文化传承与发展，鼓励、引导群众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淳朴民风，改善村貌，为全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二)项目单位概况

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是朔城区人民政府下设机构，主要职责包括：贯彻落实党的文化、旅游、文物工作方针政策，贯彻实施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的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工作的安排部署，研究拟订全区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工作措施；统筹规划全区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事业和产业发展，制订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全区重大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交流活动；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协调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负责公共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拟订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科学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管理、实施全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统筹规划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资源的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负责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行政审批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项目内容、范围及期限

2020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用于剧团送戏下乡，购买农家书屋图书、杂志、铁皮柜，文化墙建设。其中文化墙建设与购买农家书屋图书具体情况如下：

1. 朔城区贾庄乡薛家店村美丽乡村文化墙彩绘及铁艺标语牌工程项目

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委托朔州市朔城区贾庄乡薛家店村民委员会进行项目承建。2020年6月9日，朔州市朔城区贾庄乡薛家店村民委员会与朔州市世纪星广告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价款为213937.00元，工程地点：朔州市朔城区贾庄乡薛家店村，工期：2020年6月9日至2020年8月9日。工程验收内容：外墙刮腻子739.41平米；沿街墙体彩绘739.41平米；路灯杆标语牌28对；落地标语牌6块；墙体手工彩绘739.41平米。

2、朔城区2020年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项目

朔城区2020年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项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为朔州市中天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经磋商小组评审，中标单位为山西乙桐文化交流有限公司，中标价356136.00元。2020年9月11日，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与山西乙桐文化交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356136.00元，采购图书18300本，交货时间10天。

(四)项目组织管理及实施

1、资金来源及分配

根据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朔区财字[2020]7号），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拨付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项目资金1596000.00元；

2、资金的使用

2020年02月24日，收到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拨入项目资金1596000.00元，截止2020年12月项目支出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时间 | 项目 | 单位 | 金额（元） |
| 2020/05/31 | 返还财政 | —— | 191520.00 |
| 2020/07/31 | 剧团送戏下乡经费 | 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剧团 | 100000.00 |
| 2020/09/30 | 农家书屋图书费 | 山西乙桐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 356136.00 |
| 2020/09/30 | 文化墙建设经费 | 朔州市朔城区贾庄乡薛家店村民委员会 | 150000.00 |
| 2020/11/18 | 农家书屋补充杂志 | 山西画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 15000.00 |
| 2020/11/23 | 张蔡庄文化站铁皮柜 | 朔州市朔城区胡猛日用百货经销部 | 9500.00 |
| 合 计 |  |  | 822156.00 |

截止项目绩效评价日2020年12月，该项目共计支付资金822156.00元，结余资金773844.00元。

(五)项目绩效目标

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条件，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提升文化服务质量，促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丰富人民群众文化艺术生活，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及文艺事业发展。

5.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拔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区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应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其他需要解释的名词**。